

- 溢利達港幣三百一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創半年業績新高
- 中期息每股五角一仙
- 出售投資項目及扣除撥備後所得溢利共港幣二百五十五億二千萬元
- 百分之八十的溢利來自香港以外地區
- 所有核心業務繼續在全球作多元化發展
- 爭取在海外投資電訊項目之機會

半年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為港幣三百一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點二六倍。集團之海外業務表現良好，佔集團純利百分之八十。上述業績包括集團出售投資項目及扣除撥備後所得溢利共港幣二百五十五億二千萬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三十三億四千三百萬元），當中包括以百分之十點二Mannesmann權益換取約百分之五Vodafone AirTouch 權益錄得溢利港幣五百億元；其後出售Vodafone AirTouch 約百分之一點五權益換取現金錄得溢利港幣十六億元；出售香港固網電訊業務百分之五十權益予Global Crossing錄得溢利港幣十七億二千萬元；出售香港流動電話業務百分之十九權益予NTT DoCoMo錄得溢利港幣二十二億元；以及扣除集團為海外投資的股價及兌換率變動帶來的潛在影響所撥出準備港幣三百億元。在未計算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溢利和撥備前，集團之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一。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表及與上年度同期比對數字列於附表。

股息

董事會宣佈二零零零年度中期息為每股五角一仙(一九九九年中期息為每股四角三仙六)，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派發予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因今年較早前派發紅股而作出調整後，此項股息較一九九九年之中期股息增加百分之十七。茲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

港口及有關業務

港口及有關業務部門之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二十五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在香港，集團佔百分之八十九權益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及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五權益的中遠-國際的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六，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百分之十四，反映亞太區進出口貿易復甦。九號貨櫃碼頭於七月動工，第一個泊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投入運作。中流控股亦因貿易增加而受惠，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利息及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集團佔百分之三十三權益之香港內河碼頭錄得虧損，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

集團在內地之貨櫃碼頭業務整體錄得強勁增長，總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集團佔百分之四十權益之上海集裝箱碼頭吞吐量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十七，約達一百四十萬

個標準箱。利息及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集團佔百分之五十點五權益之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吞吐量增加百分之三十四，約達九十萬個標準箱，利息及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五。鹽田港第二期發展於去年十二月完成，容量獲擴充，預計該港口吞吐量會持續增長。和記黃埔三角洲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之六個內河及沿海港口合資業務之總吞吐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一，總利息及稅前虧損較去年上半年減少百分之四十六。

在印尼，集團於去年四月收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碼頭的吞吐量增加至七十萬個標準貨櫃，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增長與預期相若。

在英國，集團持有非力斯杜港及泰晤士港的貨櫃碼頭各百分之九十權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兩個港口的總吞吐量增加百分之十，其利息及稅前盈利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三。集團佔百分之九十權益的哈爾威治國際港毗鄰非力斯杜港，位於Harwich Haven對面，提供客運及滾裝貨運服務，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百分之四。在歐洲大陸，集團在鹿特丹歐洲組合碼頭(ECT)持有百分之三十一點五實益權益。自本集團在去年十一月作出投資後，該碼頭之表現與預期相若。本年上半年的吞吐量共二百三十萬個標準貨櫃。

集團佔大巴哈馬島自由港貨櫃港百分之四十五權益，該港口之吞吐量與去年首六個月相若。位於巴拿馬的巴爾博亞港之改建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集團佔該港口百分之七十二權益。本集團之港口部門正繼續在現有碼頭及其他主要航線尋求拓展業務之機會。

電訊及電子商貿

電訊及電子商貿部門之利息及稅前盈利共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一，主要原因是國際業務之貢獻增加，以及集團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和記環球電訊之表現有所改善。此等盈利尚未包括上文提及出售電訊投資項目所得溢利。

集團佔百分之五十五點九權益的香港流動電話業務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電話)繼續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經營。雖然市況艱難，和記電話繼續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期內，客戶人數增加百分之十二。現時的客戶人數超過一百六十萬名，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三十四，其香港最大流動電話經營商的地位獲得確定。和記環球電訊在期內表現出色，業績較前為佳，其0080 IDD服務、本地話音及數據線服務及以和記網(HutchCity)命名的互聯網服務供應業務之客戶人數均有強勁增長。Asia Global Crossing接駁海底光纖電纜至香港之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成，屆時，和記環球電訊將可連接Global Crossing的全球網絡，從而為香港的客戶提供更高速的容量。於六月，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成立首家數據中心，並將按計劃於十月推出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之第一期服務，初期為多個政府部門提供網上服務。

在海外，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和記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由於業務開業階段的成本增加，稅後純利下降，與去年上半年的澳幣六百八十萬元稅後純利相比，今年上半年錄得澳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稅後虧損。HTA於期內在悉尼、墨爾本及鄰近地區推出家居CDMA網絡服務，並於三月宣佈成功投得覆蓋澳洲

五大城市的一千八百兆赫牌照，取得進一步的發展機會。HTA於六月完成供股，籌得現金約澳幣七億元，為擴展業務計劃提供資金。集團因吸納未獲認購的新股，其在HTA的權益由百分之五十四增加至百分之五十八。在印度，集團在孟買一個GSM網絡佔百分之四十九權益。該網絡的客戶人數於期內增加至超過十六萬五千人，並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該項業務在去年同期只錄得利息及稅前虧損。集團於期內拓展在印度之版圖，於一月收購Sterling Cellular約百分之四十九權益。Sterling Cellular在新德里經營流動電話網絡。在以色列，集團佔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之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七千六百八十萬美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一億零四百五十萬美元虧損有所改善。Partner Communications於Nasdaq證券市場報價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正積極建立業務，期內的客戶人數迅速增加至超過五十萬人，較今年年初增加百分之四十二。集團的國際電訊業務將繼續在未充份發展的電訊市場尋求拓展機會。

在歐洲，集團出售在Orange plc的投資後，正積極尋求第三代流動電訊網絡-全球流動通訊系統(UMTS)的投資機會。期內，集團成功取得在英國經營全國UMTS網絡的牌照百分之九十點一權益，牌照的投標價為四十三億八千五百萬英鎊。在成功投得該牌照後，集團與日本上市公司NTT DoCoMo及荷蘭上市公司KPN Mobile組成策略性聯盟，令集團在項目中的權益減少至約百分之六十五。上述兩家公司各佔策略性聯盟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五權益。當交易完成時，集團將收取約二十一

億英鎊，惟是項交易須待監管機構批核方能作實。此外，集團與KPN Mobile亦同意合作競投比利時的UMTS牌照，並夥拍NTT DoCoMo角逐法國的牌照。集團亦計劃當意大利、瑞典、瑞士及其他歐洲國家在本年稍後批授牌照時，角逐該等具經濟價值的牌照。

在美國，集團於七月二十四日同意投票贊成VoiceStream與德國電訊合併之建議。令集團現時在VoiceStream的百分之二十二實益權益價值約港幣六百五十億元。是項投資的成本約為港幣一百億元。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每股VoiceStream股份將可轉換成約三十美元現金及三點二股德國電訊股份，惟是項安排須視乎若干可能之調整方能作實。若獲得監管機構批核，是項交易預計將於二零零一年上半年完成，出售投資的溢利將以交易完成時德國電訊之股價計算，並於屆時入賬。

期內，集團繼續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及每項核心業務之電子商貿商機，並與策略性合作夥伴取得令人鼓舞之進展。截至今天為止的大型投資為：

- bigboXX.com(集團佔百分之百權益)：為香港商業機構提供服務的辦公室文儀採購入門網站。
- DLJ Hutchison *direct*(集團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網上證券投資服務。
- Hutchison-Priceline.com(集團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網上機票、酒店及旅遊套票銷售服務。
- Global Transport eXchange(集團佔百分之九十權益)：電子商貿港(Portsnpotals)及甲骨文(Oracle)的合資企業，為運輸服務業提供全球網上交易。

- 滙網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佔百分之二十四點九權益)：協助互聯網上之電子商貿業務。
- TOM.COM(集團佔百分之三十一權益)：在香港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提供中國內容之互聯網超級入門網站。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之利息及稅前盈利達港幣九億六千七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若。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上升百分之七，主要因為於去年上半年落成的長江集團中心商廈在整個半年期內作出租金貢獻所致。集團在香港的一千二百二十萬平方呎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保持全數租出。由於減少銷售物業，相關溢利低於去年同期。期內，集團首次推出分期發售的星輝豪庭及翠擁华庭現樓單位，錄得物業發展溢利。集團在此兩個發展項目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其餘單位將於今年下半年推出發售。在內地，面積達一百一十萬平方呎之深圳黃埔雅苑(集團佔百分之五十股權)預售第一期單位，引起市場熱烈反應，推出的八百一十個單位已全數售出。第一期工程預期明年竣工，溢利將於屆時入賬。集團佔百分之十八權益之北京東方廣場商場第一期已接近落成，出租進度理想。集團在內地之其他發展項目亦進展理想。在海外，集團在倫敦、新加坡及東京的發展項目正按計劃推展。在新加坡，集團最近增加土地儲備，購入一個樓面面積四十萬平方呎的住宅發展項目之半數股權，並將與長實共同發展該項目。

集團旗下八間酒店的業績普遍好轉。集團佔百分之三十九權益的北角海逸酒店亦已於四月開幕。

零售及製造業務

零售及製造部門錄得之利息及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七十一，為港幣三億四千一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集團去年上半年錄得出售雪糕業務之非經常性溢利，加上集團在內地與寶潔的合營項目之溢利貢獻減少所致。雖然香港食品零售業之競爭持續激烈，但透過具競爭力的訂價及擴張店舖，百佳超級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九。然而，由於邊際利潤縮窄，盈利低於去年同期。期內，百佳超級市場選擇性地關閉在內地的部分分店，並已完成重組工作，管理層現正致力推行令業務轉虧為盈的策略。至於在香港的非食品零售部門，屈臣氏個人護理商店之營業額增加百分之九，利息及稅前盈利亦較去年同期略高。在台灣，屈臣氏個人護理商店之業績與香港相若，營業額增加百分之四，而利息及稅前盈利亦較去年同期略高。香港之豐澤電器連鎖店的營業額較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五，而相對去年同期，利息及稅前盈利的增長十分強勁。整體而言，東南亞的屈臣氏大藥房表現理想，由於致力擴展馬來西亞及泰國之零售店網絡，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均錄得增長。集團與Nu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專營業務之合資企業，期內業績因旅客人數上升而續有改善。瓶裝水及飲品生產部門在香港與內地的業務持續面對價格競爭壓力，盈利減少。然而，在英國及歐洲新開拓的家居及辦公室瓶裝水業務不斷擴展，抵銷了上述盈利減少的影響。期內，集團在德國、荷蘭及葡萄牙

收購瓶裝水製造及分銷公司。目前，集團在歐洲五個國家經營業務，並正把握進一步的發展機會。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部門之利息及稅前盈利達港幣五十七億四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二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集團佔百分之八十四點五八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宣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港幣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

期內，赫斯基石油表現十分良好，由於石油和氣體價格上升，加上重油煉油設施之邊際利潤提高，其利息及稅前盈利(集團佔百分之四十九)較去年同期增長逾倍。於本年六月，赫斯基石油與加拿大卡加里之上市公司Renaissance Energy 達成協議，透過安排計劃進行合併。合併後的公司稱為Husky Energy Inc. (HEI)，將是加拿大最大的綜合石油及氣體公司之一，憑著其強勁的增長動力、能提供豐厚現金收入的資產基礎，以及靈活的財政運作，將有利未來策略性發展。集團將在合併後的公司中約佔百分之三十五權益。集團就其所持赫斯基石油股權而收取的作價將按HEI於本月稍後開始掛牌買賣時的股價釐定，而是項交易所得溢利將於屆時入賬。

展望

集團中期業績反映香港與亞洲經濟持續復甦、全球貿易活動增加，以及集團廣佈不同地區之多元化

核心業務所帶來之裨益。雖然競爭壓力將會持續，尤其在亞洲的零售業以及香港的電訊市場，但集團所有核心業務均持續錄得穩健的經營業績。

期內，集團出售在歐洲第二代電訊業務的投資項目，取得可觀現金儲備。集團現正積極落實與合作夥伴共同擁有及經營泛歐洲UMTS網絡的策略，並且在全球擴展港口、電訊、零售及其他現有之核心業務。

集團擁有龐大現金及流動資產，財政十分健全，並享有遍佈二十四國的多元化核心業務所帶來之裨益。中國即將加入世貿，預計將為內地之經濟帶來新的動力，進一步刺激經濟活動，各行各業會有較佳增長，並提供大量新的投資機會。香港因為鄰近內地及與內地的長久貿易合作關係，將因此而受惠。集團正處於有利地位，可於亞太區內投資符合集團嚴格要求而具吸引力之業務機會。

新的商機以及集團不斷成功擴展海外業務，將進一步鞏固集團之穩固根基，使集團可在不影響財政穩定的前題下，以審慎態度，繼續強力擴展在全球的所有核心業務。

本人對集團的擴展計劃、未來的發展及業績非常樂觀，滿懷信心。本人謹向董事會各位董事及集團所有員工之努力不懈及熱心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8,091	24,165	55,442
出售貨品成本	10,760	9,445	26,196
僱員工資成本	3,470	3,225	6,873
折舊及攤銷	1,566	1,568	3,314
其他營業支出	4,350	2,934	5,681
總營業支出	20,146	17,172	42,064
營業溢利	7,945	6,993	13,378
融資成本	2,742	2,588	5,081
出售投資溢利減撥備	25,520	3,343	109,53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73	801	2,20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464	(174)	(52)
除稅前溢利	32,460	8,375	119,986
稅項			
香港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5	231	661
聯營公司	94	71	189
共同控制實體	42	12	36
海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0	69	204
聯營公司	224	55	119
共同控制實體	23	20	42
除稅後溢利	31,712	7,917	118,735
少數股東權益	586	604	1,390
股東應佔溢利	31,126	7,313	117,345
股息	2,174	1,860	6,318
期內保留溢利	28,952	5,453	111,027
每股盈利	港幣7.30元	港幣1.72元	港幣27.52元
每股股息	港幣0.510元	港幣0.436元	港幣1.482元

附註：

- 一、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於出售有關投資後自投資重估儲備撥入之港幣25,280,000,000元(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出售投資項目及扣除撥備後所得溢利包括出售集團持有之Mannesmann AG普通股以換取Vodafone AirTouch Plc 普通股錄得溢利港幣50,000,000,000元，其後出售925,000,000股Vodafone股份錄得溢利港幣1,600,000,000元，出售集團在香港的流動電話業務百分之十九權益錄得溢利港幣2,200,000,000元，出售集團固網電訊業務百分之五十權益錄得溢利港幣1,720,000,000元，以及扣除集團為海外投資的股價及兌換率變動帶來的潛在影響所撥出準備港幣30,000,000,000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比對數字包括出售集團在Orange plc約百分之四股權益錄得溢利港幣5,000,000,000元，減去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取得香港流動電話新用戶的積累資本性成本撥出港幣1,657,000,000元準備。此外，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數字亦已包括出售集團在Orange plc 餘下股權所得溢利港幣113,000,000,000元及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上市所得溢利港幣1,392,000,000元，減去為合資企業項目投資減值撥出港幣7,800,000,000元準備，以及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為取得香港流動電話新用戶的積累資本性成本再撥出港幣403,000,000元準備。
- 三、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一九九九年為百分之十六)作出準備。海外課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作出準備。
- 四、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並以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內已發行之股數4,263,370,780股(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十股送一股紅股後作出調整之4,263,370,780股)而計算。
- 五、 前期內每股股息乃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十股送一股紅股後作出調整而計算。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需而登記於名冊上如下列：

(甲) 本公司權益

普通股股數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李嘉誠	—	—	—	2,139,002,773 ^(一)	2,139,002,773
李澤鉅	—	—	971,000	2,139,002,773 ^(一)	2,139,973,773
李澤楷	110,000	—	—	2,139,002,773 ^(一)	2,139,112,773
霍建寧	962,597	—	38,500	—	1,001,097
麥理思	880,000	9,900	—	—	889,900
米高嘉道理	—	—	—	15,984,095 ^(二)	15,984,095
馬世民	16,000	—	—	—	16,000
盛永能	165,000	—	—	—	165,000
范培德	33,000	—	—	—	33,000

附註：

(一) 上述三處所提之2,139,0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個女兒及李澤楷先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其作為該等全權信託可能受益人之身份而被視為持有長實股份，亦被視為持有該等由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因李嘉誠先生擁有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李嘉誠先生亦被視為持有該2,130,202,773股股份，而LKS Unity Trust及上述各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以及

(乙) 8,800,000股，由一單位信託所持有。該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兩個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兩個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均被視為持有該8,800,000股股份。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亦因擁有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持有該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上述各單位信託及全權信託信託人之三分之一以上發行股本則由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

(二)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15,984,095股本公司股份。

(乙) 相聯法團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故被視為持有(i)1,912,109,945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其中1,906,681,945股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股則由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上文附註(一)所述之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持有、(ii) 829,599,612股由長江基建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iii) 1,380,000,000股TOM.COM LIMITED (「TOM.COM」)股份，其中920,000,000股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460,000,000股則由上文附註(一)所述之TUT以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控制的若干公司所持有以及(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4,600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C級普通股及13,800股赫斯基石油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李澤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21,000,000股TOM.COM股份、11,066股Marunochi NV股份及55股Asian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i)100,000股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ii)面值為1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息率為6.95釐的票據及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面值為530,000美元由Hutchison Delta Finance Limited發行於二零零一年到期，息率為7釐之可換股債券之個人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25,000股Partner Communications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甘慶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股份之個人權益。

范培德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0,000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述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普通股中持有權益，或獲得發出及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利，蓋因自披露權益條例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一日實施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發出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普通股之權利。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以下在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中所持權益已向本公司申報。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述董事所披露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130,202,773 ^(一)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465,265,969 ^(二)

附註:

(一) 此項權益代表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八(二)及(三)條規定，長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二) 此乃長實之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同時，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TUT以The LKS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均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出以上各公司應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一)(甲)所指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此段期間內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未有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